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厦中法发〔2021〕86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降低企业破产案件 办理成本的工作指引》《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 网络询价、拍卖的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法院、中院各部门，各破产管理人：

现将《关于降低企业破产案件办理成本的工作指引》《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询价、拍卖的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降低企业破产案件办理成本的工作指引

为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功能，提升破产审判质效，降低破产制度运行成本，提高破产债权清偿率，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本指引所称办理成本，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等规定，在破产程序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二条 人民法院及管理人在破产案件办理中，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信息化原则，兼顾效率和公平，加强办理成本管理，节约办理费用，积极推进破产程序。

第三条 管理人开立专门的银行账户，依法用于与破产案件相关的资金活动。管理人应当于账户开立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录入相关账户信息，接受人民法院对账户的监管。

管理人应当制定管理人账户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职责，遵循合法、合理、必要原则，严格资金收支管理，控制费用支出，降低管理成本。

二、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第四条 人民法院不预收破产案件申请费。

破产案件申请费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的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五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等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人民法院免收破产案件申请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八条等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人民法院可以免收破产案件申请费。

第六条 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为追收债务人财产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经管理人提出申请，可以缓交诉讼费用。

管理人拟提起的前述诉讼以及对前述诉讼判决结果不服提起的上诉，涉及诉讼费用数额巨大的，管理人应当召开债权人会议，说明案件情况及诉讼风险，由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依据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行使职权。

第七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发生的债务人尚未支付的案件受理费、执行申请费，可以作为破产债权清偿。

三、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第八条 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企业后，应当全面调查债务人财产。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案件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有关的诉讼、执行和仲裁案件情况。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申请或依职权，及时向管理人提供通过人民法院内部案件管理系统、执行查控系统、档案管理系统等查询到的与债务人有关的案件情况和财产信息，以降低管理人调查成本。

第九条 对可能因有关利益相关人的行为或其他原因，影响破产程序依法进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对债务人的全部财产或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可以不收取保全申请费。

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及时向在破产受理前已对债务人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和其他机关申请解除保全措施。

第十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务人财产的不同属性及时制定相应的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提升财产处置效率，避免增加处置成本。

对债务人的鲜活、易腐、易损等不易保管的财产，或者不及时变现，价值将严重贬损的财产，或者保管费用较高的财产，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由人民法院许可或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后及时变价处置。

第十一条 处置债务人财产，应当优先通过网络拍卖方式进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其他方式处置，以及债务人财产不宜通过网络拍卖处置的除外。

采取网络拍卖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的，管理人应当通过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进行，相关网络拍卖平台不收取网拍佣金。

第十二条 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可以直接沿用强制清算、执行等其他程序中对债务人财产作出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未滿一年的，管理人可以委托原评估机构出具补充报告或说明，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后采用。

确需对债务人财产进行估价的，管理人应当通过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进行网络询价，相关网络询价平台不收取询价费用。

债务人财产无法根据前两款规定确定价值的，管理人可以通过定向询价、管理人估价等方式供债权人会议参考确定，以节省评估费用。

第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要求债权人在债权申报同时提供确认的用于收取财产分配款的银行账户。管理人应当通过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进行线上分配。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发生的债务人尚未支付的公司强制清算费用、未终结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破产费用的规定，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第十五条 管理人在处置债务人财产时，应当在拍卖公告等财产处置文件中明确相关税费的负担方式。买受人应当充分了解税费负担情况，并在财产处置后按照相应方式负担税费。

因破产重整取得的债务重组收入，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管理人应当积极协助重整投资人向税务机关申请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四、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第十六条 管理人就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应当建立台账，留存发票等凭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

管理人不得利用管理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将与破产案件无关的个人或所在机构的费用等作为破产费用支出。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管理人应当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发布受理破产申请、指定管理人、申报债权、召开债权人会议、宣告破产、终结程序等各类公告，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可以不再通过纸质媒体发布，节省通知公告等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债权人、管理人应当优先通过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进行线上债权申报和审核。线上申报与其他方式申报债权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要求债权人在债权申报同时提供确认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方式。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根据该确认送达地址或方式进行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指定的地址或所在系统时，即为送达。

第二十条 听证会、债权人会议应当优先通过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采取线上方式召开，节省会务等相关费用。

债权人会议决议可以通过书面、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相关表决结果与现场

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汇报工作，提交申请等事项，应当优先通过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提交盖章后的电子文档。除归档等需要外，管理人可以不再提交纸质文件。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接收债务人财产后，应当首先选择债务人的经营场所或债务人提供的场所作为办公场所。债务人经营场所不适宜办公或无法提供办公场所的，管理人应当选择自己的经营场所作为办公场所。管理人认为确有必要另行租用办公场所的，应当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由人民法院批准后方可实施。

管理人在日常办公时，应当首先使用自己或债务人的办公设备。确有必要租用或者购置办公设备的，应当经债权人会议同意。购置办公设备的，该办公设备列为债务人财产。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因案件需要，确需离开厦门市执行职务的，相关差旅费、住宿费等可以作为破产费用支出，相关标准可参照厦门市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聘请社会中介机构或人员处理重大诉讼、仲裁、执行、财务审计或资产评估等专业性较强工作，如所需费用需要列入破产费用的，应当经债权人会议同意。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时，聘请本专业的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所需费用不得作为破产费用列支，由该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承担。

破产清算事务所通过聘请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所需费用不得作为破产费用列支，由该破产清算事务所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有权获得相应报酬。管理人收取报酬应当与其付出的实际劳动、对破产案件的实际贡献、承担的风险与责任等相匹配。

对于不能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的管理人，人民法院应当调减管理人报酬。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报酬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标准，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计算。

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前款规定的财产价值总额。

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时债务人财产已经通过执行等法定程序变现的，应当在计算管理人报酬时酌情予以扣减。

第二十七条 通过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的，一般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在竞聘时提出的方案确定管理人报酬。人民法院应当将社会中介机构在竞聘时提出的管理人报酬报价作为最终选定管理人的重要考量因素。

适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快速审理简易破产案件的实施意见（试行）》第七条规定，通过集中招标方式选定管理人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确定管理人报酬。人民法院应当将社会中介机构在竞标时提出的管理人报酬报价最为最终选定中标机构的

重要考量因素。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提高工作效率，缩短办理破产时间。

管理人自接受指定之日起至终结破产程序之日在一年以内的，按本指引足额收取管理人报酬。超过一年的，报酬逐年递减10%。管理人自接受指定之日起至终结破产程序之日超过三年的，一般按应收报酬70%收取报酬。确有客观原因造成结案迟延的，经债权人会议同意，报酬可不作下浮。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未勤勉尽责，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他人利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根据管理人过错程度，不予确定或减少支付报酬。给债务人、债权人、第三人等造成的损失，管理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符合《厦门市企业破产援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试行）》规定的，可以从厦门市企业破产援助资金中支付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管理人报酬等破产费用。

五、共益债务

第三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情形，审慎确认共益债务。

非为全体债权人共同利益或为进行破产程序所必需负担的债务，不得确认为共益债务。共益债务应当向债权人会议报告。

第三十二条 对于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

条的规定审慎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将债务人担保能力和履行能力、是否有利于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等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第三十三条 管理人决定债务人继续营业的，应当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

债务人继续营业，管理人或自行营业的债务人应当制作经营方案。方案中应当包括对债务人企业原有职工的安置方案，充分保障职工合法权益。需要聘请专业人员或其他人员参与企业经营的，其工资待遇可参照本地同行业同类人员标准执行。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或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在作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清偿后，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主张相应赔偿责任。

六、其他规定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的强制清算案件涉及办理成本管理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询价、拍卖的工作指引

为规范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的询价及处置行为，确保程序依法、公开、高效，实现财产价值最大化，维护债权人、债务人以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总则

第一条【适用范围】破产程序中，管理人通过互联网对债务人财产进行询价，以及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债务人财产的，适用本指引。

债务人财产指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包括债务人所有的货币、实物以及债务人依法享有的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用益物权等财产和财产权益。

第二条【效率原则】管理人应当根据破产工作进程及债务人财产状况，对于符合网络询价条件的财产，及时进行询价、拍卖，防止财产贬值、受损或者破产费用不当增加。

第三条【价值最大化原则】管理人应当积极、灵活采取措施，提

高债务人财产的变现价值，将具备网络询价、拍卖条件的债务人财产实现价值最大化。

二、网络询价

第四条 【网络询价适用范围】网络询价适用于无需由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且具备网络询价条件的债务人财产。

第五条 【网络询价平台】采取网络询价方式确定参考价的，管理人应通过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向阿里询价、京东询价、云询价等平台发出网络询价委托书。网络询价委托书应当载明财产名称、物理特征、规格数量、目的要求、完成期限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六条 【询价期限】网络询价平台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出具网络询价报告，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询价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告知管理人申请延长期限。

网络询价报告应当载明财产的基本情况、参照样本、计算方法、询价结果及有效期等内容。

第七条 【网络询价报告的审查】管理人在收到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的网络询价报告后，应当在三日内报告人民法院，并告知债权人、债务人等利害关系人。

管理人、债权人、利害关系人认为网络询价报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查：

- （一）财产基本信息错误；
- （二）超出财产范围或者遗漏财产；

- (三) 网络询价平台不具备相应询价资质;
- (四) 选定的网络询价平台与询价报告上签章的询价平台不符;
- (五) 网络询价程序严重违法;

人民法院依职权或者依异议人的申请对网络询价报告进行审查后, 确实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应当通知原网络询价平台予以改正或者撤销网络询价报告, 重新询价; 异议人提出的理由不成立的, 驳回异议。

第八条 【暂缓询价】 询价材料与事实严重不符, 可能影响询价结果, 需要重新调查核实的, 人民法院应当决定暂缓网络询价, 待暂缓事由消失后, 再通知管理人重新询价。

第九条 【参考价计算】 全部网络询价平台均在期限内出具询价结果或者补正结果的, 应当以全部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为财产的参考价。部分网络询价平台在期限内出具询价结果或者补正结果的, 应当以该部分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为参考价。

管理人、债权人、利害关系人依据本指引第七条对全部网络询价报告均提出异议, 且所提异议被驳回或者网络询价平台已作出补正的, 应当以异议被驳回或者已作出补正的各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为参考价; 对部分网络询价报告提出异议且异议成立无法补正或者无法重新询价的, 应当以网络询价报告未被提出异议的各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为参考价。

第十条 【委托评估的情形】 具备以下情形的, 管理人应当申请人民法院摇号选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 (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委托评估的;

(二) 债权人会议决议委托评估的;

(三) 网络询价平台均无法在期限内出具询价结果, 且未按照规定申请延长期限的, 或者经延长期限后仍无法出具网络询价结果的。

第十一条 【询价结果有效期】网络询价平台应当确定网络询价结果的有效期, 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管理人在询价有效期内或者网络询价结果未超过有效期六个月内发布财产首次拍卖公告的, 无需重新确定参考价, 但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或者债权人会议决议需重新询价的除外。

三、网络拍卖

第十二条 【网络拍卖优先原则】处置债务人财产, 应当优先通过网络拍卖方式进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其他方式处置, 以及债务人财产不宜通过网络拍卖处置的除外。

第十三条 【选择适当方式原则】管理人可以根据财产的性质、状态等, 采取整体财产出售、多个财产打包、分别处置、增值后处置等适当方式, 提升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价值。

第十四条 【整体出售优先原则】债务人财产具有营运价值的部分, 管理人应当优先采用整体出售的方式变价, 避免因零散出售造成减值。

第十五条 【网络拍卖实施主体】管理人应以自己的名义依法通过网络拍卖平台处置债务人财产, 接受债权人会议和人民法院的监督。

第十六条 【网络拍卖方案的内容】采取网络拍卖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的, 管理人应当在财产变价方案中明确网络拍卖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

十六条规定，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拟处置债务人非重大财产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网络拍卖方案，经人民法院许可。

网络拍卖方案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拟通过网络拍卖处置的债务人财产的范围、状况；
- （二）拟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
- （三）拟拍卖时间、起拍价或其确定方式、保证金的数额或比例、保证金和拍卖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 （四）公告期、竞价时间、出价递增幅度、拍卖次数、每次拍卖的降价幅度及流拍后的处理方式；
- （五）其他需要由债权人会议决议的事项。

管理人应当就拍卖债务人财产可能产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向债权人会议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担保财产的变现】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向管理人申请就该特定财产变价处置并行使优先受偿权的，管理人应当及时进行审查。若债务人没有重整可能或担保财产并非重整所必需、担保财产处置不损害债务人财产整体价值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启动拍卖。

第十八条 【管理人职责】实施债务人财产网络拍卖的，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查明拍卖财产的种类、性质、数量、权属、权利负担、已知瑕疵、欠缴税费、占有使用等实际情况；
- （二）制作、发布拍卖公告等信息，在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上独立发拍；

- (三) 按照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通知优先购买权人;
- (四) 办理财产交付和协助办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 (五) 其他依法应当由管理人履行的职责。

第十九条 【网络拍卖辅助】为提高债务人财产处置效率,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管理人可以聘用第三方辅助机构办理拍卖财产的清点登记,制作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照片或者视频等资料,展示拍卖财产、接受咨询、引领看样、协助移交等工作。

第二十条 【拍卖公告】管理人实施网络拍卖应当先期公告。首次拍卖的公告期不少于十五日,流拍后再次拍卖的公告期不少于七日。整体出售财产的,首次拍卖公告期应当不少于三十日。公告应当同时在网络拍卖平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上发布,并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在其他媒体发布。

拍卖公告应当包括拍卖财产、起拍价、保证金、竞买人条件、拍卖财产已知瑕疵、相关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拍卖时间、网络平台、破产案件审理法院、管理人名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拍卖公示】管理人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公示下列信息:

- (一) 拍卖公告;
- (二) 拍卖财产现状的文字说明、照片或视频等;
- (三) 拍卖时间、起拍价及竞价规则;
- (四) 拍卖保证金、拍卖款项支付方式和账户;
- (五) 优先购买权主体以及权利性质;
- (六) 通知或无法通知已知优先购买权人的情况;

- (七) 财产交付方式、财产所有权转移手续以及税费负担;
- (八) 风险提示;
- (九) 其他应当公示和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网络起拍价的确定】采用网络拍卖债务人财产的，管理人应当提出处置参考价供债权人会议参考确定起拍价。参考价可以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一) 沿用强制清算、执行等其他程序中的定价依据。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可以直接沿用强制清算、执行等其他程序中对债务人财产作出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未滿一年的，管理人可以委托原评估机构出具补充报告或说明，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后采用。

(二) 网络询价确定。对无需由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且具备网络询价条件的财产，管理人可以依据本指引第二部分网络询价的相关规定确定参考价；

(三) 委托评估机构确定。符合本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管理人应当申请人民法院摇号选定评估机构，以评估值作为参考价；

(四) 管理人估价确定。无法通过前述三种方式确定参考价的、委托评估费用过高或者财产价值显著较低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交易价格、财务数据等进行估算，提出起拍价或者起拍价确定方式的建议，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关于债务人财产处置参考价的确定，本指引未规定的，可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保证金和尾款支付期限】管理人应当根据起拍价的金额、财产性质等因素，合理确定保证金数额和尾款支付期间，并报人民法院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网络拍卖次数】债务人财产网络拍卖的拍卖次数、降价幅度不受限制。为提高财产处置效率，债权人会议关于财产变价方案的决议内容可以明确债务人财产通过多次网络拍卖直至变现为止，或明确变卖前的流拍次数。

第二十五条 【网络拍卖的暂缓和中止】拍卖成交前，利害关系人就拍卖财产向管理人提出权利主张，管理人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中止拍卖；认为理由不成立的，应当书面告知异议人。

拍卖成交前，管理人认为拍卖财产可能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有其他正当理由可决定暂缓、中止、停止网络拍卖，但应当及时向债权人会议和人民法院报告。

暂缓拍卖期限届满或者中止拍卖的事由消失后，需要继续拍卖的，应当在七日内恢复拍卖。如需变更为非网络拍卖方式或者变更网络拍卖平台的，须经债权人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悔拍后财产处理】竞买人悔拍的，其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计入债务人财产。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拍卖费用等损失，或者再行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管理人应当向悔拍人追索。

第二十七条 【再行拍卖的处理】网络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或竞买人悔拍的，本次拍卖流拍。按照债权人会议决议需要在流拍后再次拍卖的，管理人应当自流拍之日起十日内再次启动网络拍卖程序，确有特殊情况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拍卖成交确认书公示】拍卖成交后，由网络拍卖平台自动生成确认书并公示，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的身份、竞买代码等信息。买受人可以向管理人申请不公开身份信息。

第二十九条 【拍卖价款的支付】买受人应当根据拍卖公告将拍卖价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第三十条 【拍卖财产的交付】管理人应当协助买受人及时办理拍卖财产交付、证照变更及权属转移手续。拍卖财产存在保全、设有抵押、质押登记的，管理人应当协调办理解除保全措施、注销抵押或者质押登记，必要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协助。

第三十一条 【管理人的法律责任】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启动变价造成财产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减少管理人报酬、更换管理人并暂停其执业等措施。

管理人未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在处置债务人财产过程中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未尽事项的参照适用】管理人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本指引没有规定的，可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四、附则

第三十三条 【强制清算参照适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的强制清算案件涉及网络询价、变价出售财产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实施日期】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